

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3601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

承辦人：張倩菁

電話：(02)22628456 分機722

傳真：(02)22652318

電子信箱：ae04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正中教字第1159367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公文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（9367131_新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藝術輔導團輔導員暨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.pdf、9367131_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447號（萬用）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藝術輔導團辦理「藝文練功房」專業知能研習相關訊息，請鼓勵貴校藝術領域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4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10/14場次：

1、主題：『單色轉寫紙上釉盤』教師研習工作坊。

2、講師：李綵老師

3、時間：115年10月14日下午13：30—16：30。

4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。（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59號）

5、參加人數：20人。

（二）10/21場次：

1、主題：『日本能劇研習與演出欣賞』教師研習工作

坊。

2、時間：115年10月21日下午13：00—16：10。

3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圖書館4樓。(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)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/12、10/19(一)下午五點前，請欲參加教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」報名。

四、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，依附件教育局公文可公假暨課務派代，並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活動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參與教師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張倩菁，連絡電話：22628456分機72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含附件)

